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新)**

各位股东：

本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担任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权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2022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2.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新	9	2	7	0	0	否

**（二）提出异议情况**

本人对 2022 年度本人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

异议的事项。2022 年度，本次出席的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9 日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

###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及日常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外，还通过不定期现场走访公司，并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交流的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天数为 4 天，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违规情形。同时，本人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会议，履行相应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管理、发展战略等工作提出建议。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2 年本人共召集并主持了 2 次会议，组织各委员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二）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 年本人参加了 6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及合伙企业、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等事项。

### 五、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本人通过事前审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现场走访公司并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等方式，持续监督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披露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此外，公司通过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公司项目进展、市场动态、品牌宣传、研发进展等信息，让更多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增进对公司的了解，增加与公司的互动，同时也丰富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渠道，提升了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公司在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发布的信息，均经过相关部门和董事会秘书审查，防止发布无事实依据、不完整、不准确或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内容，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维护了投资者利益。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和公司治理的完善

2022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外，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现金管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提供担保、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检查，了解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

### （二）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

本人在公司外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审计部门的履职情况。日常工作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 （三）积极参加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培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指导意见，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471892603@qq.com

以上是本人黄新 2022 度履职情况汇报，感谢各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2023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黄新

2023 年 4 月 14 日